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荣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蔡建荣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刘柏辉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简历：

刘柏辉，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历任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管理与法律部副主任。